

山东海事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

2022 年，山东海事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山东省委省政府决策要求和部海事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来，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切实强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着力构建法治海事，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山东海事高质量发展。全年，货物到达发送量 15.2 亿吨，同比增长 5.6%，其中，危险货物 5.1 亿吨，同比增长 12.7%；进出港船舶 100 万艘次，同比增长 24%。全年接报险情事故 94 起，同比减少 13%；水上交通事故四项指标同比“三降一升”，中国籍交通运输船舶死亡失踪人数同比下降 36%，经济损失为近 20 年最低。

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组织领导力度不断加强

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党委（党组）能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

治海事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高度重视执法工作，切实履行了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二是强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组织保障。成立了依法行政工作委员会和执法督察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加强法治海事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持续落实法制部门列席党组会，参与局务会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烟台、青岛、董家口海事局印发深化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切实将法治建设融入到海事工作各领域协同推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海事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能够将法治工作作为重要工作进行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二、海事法治制度持续完善

以新《海上交通安全法》实施为起点，不断构建完善海事法治制度体系，不断提高海事法规体系质量和效率，地方立法成效突出，规范性文件管理更加规范。一是积极推动地方立法。《日照市海上旅游安全管理规定》和胶东五市（青岛、烟台、日照、威海、潍坊）《海洋牧场管理条例》均正式实施。《日照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东营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威海市海上交通安全条例》（修正）已列入地方立法规划，并组织研究立法意见。威海海事局积极推动属地政府出台《威海市规范小型游艇、钓鱼艇等“三无”休闲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威海市“三无”休闲渔船编号管理办法》，促进“三无”休闲船执法协调机制初显雏

形。二是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强化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有效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和后评估计划，推动制定《山东海事局辖区海上大风期间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等 6 件规范性文件。严格规范性文件目录管理，山东海事局现行规范性文件 10 件，已及时在内外网更新、公布。

三、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

以建设人民满意海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优化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建设要求，规范执法水平持续提升。一是规范海事行政执法行为。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不断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海事执法文书，深入落实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理念进一步提升。制定说理式执法工作指引，大力推动“说理式”执法，提升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的认同感。严格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用好轻微免罚清单，坚持过罚相当，突出行政处罚教育整改作用。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制定发布《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持续推进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创新普法宣传新机制、新方法，大力开展新法律法规的社会普法。青岛海事局组织“以案释法”案例讲评大赛，董家口、日照、滨州海事局积极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济南局、威海海事局组织开展公职律师讲法活动，各单位为执法人员购置《海上交通安全法释义》，持续开展海上交通安全法宣贯活动，法治海事氛围更加浓厚。

四、海事执法队伍“四化”建设持续推进

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法治海事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一是不断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将法治学习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公务员年度培训计划，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二是突出法治专门队伍建设。**进一步落实《关于印发加强法制和督察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推进海事法制工作队伍专业化、法律顾问队伍专家化、执法督察队伍正规化建设。高度重视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提供保障支持，提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三是不断强化人次梯队建设。**青蓝工程落实有力。青岛海事局发布《青岛海事局人才管理工作程序》，召开人才工作现场会，优化完善人才培养五项机制，推动建立 16 个专业领域专精尖人才梯队，7 名拔尖人才导师及带教人员撰写论文 169 篇，在《海洋法律与政策》《中国船检》等期刊发表论文 10 余篇，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继续组织基层执法机构建设正文活动，共征集论文 420 篇，同比增长 26.6%，创历年新高。

五、执法监督工作力度持续加强

一是不断优化监督工作机制。发挥执法监督合力，实现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日常办事机构运转高效，实现执法督察常态化。突出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加强远程执法监督，构建线上线下结合执法监督模式。2022 年，全局组织督察活动

180 次，督察员人员 1134 人次，督察工作总量 2.65 万（件/卷/段等）。二是大力整顿执法队伍风纪。全力推进严肃风纪学习教育活动，队伍风纪整肃纳入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和队伍“四化”建设常态化推进落实。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制定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库，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问题，规范投诉举报办理程序，实现闭环处理，处理投诉举报 190 件；组织开展直属系统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社会满意度测评工作，了解海事行政执法质量、效率、文明服务程度，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执法问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海事。

六、“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实有力

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职能转变。一是扎实筑牢政务服务基础。进一步完善政务管理制度和政务服务标准，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容缺办理等举措，进一步扩大不见面办理范围，推进窗口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积极推行“减事项、减环节、减层级、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极简政务服务，积极落实部省“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全面实行海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建立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坚持“法无规定一律取消”，各级海事管理机构取消 8 项、保留 19 项证明材料，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切实实现“一船一次检”。2022 年，办理政务 570157 件，同比增长 27.76%。二是擦亮政务服务品牌。我局成功首次举办全省海事政务服务技能大赛，为政

务服务人员展示才能搭建了平台，促进了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董家口海事局王鹏获全国十佳海事政务服务之星，威海海事局政务中心获一流海事政务服务窗口三等奖。日照海事局落实“减证便民”服务措施，接听“云帮办”热线近9500个，网上指导帮办1000余人，2项服务船员举措均获评全国水运系统服务船员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优秀案例，服务民生建设迈出新步伐。三是丰富政务服务举措。董家口海事局全面实现船舶安全检查“双随机”监管，减少监管对相对人的影响。烟台海事局、东营海事局等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全力保障海上风电项目安全有序实施。董家口海事局建成船员驿站2个，进一步拓展便民服务渠道。济南海事局组织相关航运单位到培训机构开展“双选”活动，促成150余名航海专业毕业生达成了就业意向，打通了船员就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青岛海事局协调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及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首次依据《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地方政府信用信息系统导入不良海事信用信息，海事信用监管取得实质性成效。

七、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法治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一是全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七项行动”，助力小清河复航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海船新建及转籍检验、登记“不停航办证”，深化“船舶碧海蓝天”行动，有力保障25万吨级以上原油码头等13个重大涉水项目。二是因地制宜创新服务举措。烟台海事局发挥烟台客滚船舶资源优

势，打造客滚船特色培训基地，为提升客滚船本质安全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青岛海事局多举措服务我国首艘自主航行船舶“智飞”号在青岛港运营。董家口海事局海事云登轮船舶远程监管工作机制、“货港海”三方高质量选船机制获山东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威海海事局向市政协会议递交建设成山头南北大通道海上高速服务区的提案并被采纳，推动地方政府成立建设工作专班专题研究探索船舶供油、补给、维保等相关海上综合服务区产业布局。

2023年，山东海事局将持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稳步推进山东海事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努力在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海洋强省中走在前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山东海事力量！

山东海事局

2023年3月20日